**2020年湖北省“百千万”全民健身省级系列赛事（活动）**

**——2020年湖北省第四届游泳救生比赛**

**竞赛规程**

**一、指导单位**

中共湖北省委省直机关工委

湖北省体育局

湖北省体育总会

**二、主办单位**

湖北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

湖北省直机关工会

**三、承办单位**

湖北省游泳协会

四、协办单位

武汉市洪山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

中标单位

五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日期：2020年10月16日-17日

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文体中心游泳馆举行

**六、竞赛项目**

1.男、女抛绳救生。

2.男、女50米假人救生。

3.男、女100米浮标救生。

4.男、女100米障碍游。

**七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湖北省各市州游泳、冬泳协会。

（二）各游泳俱乐部、各体育院校、企业冠名的代表队。

（三）全省游泳场馆（所）均可报名参加。

**八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参赛资格

1.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。

2.递交由本人签字的一周内《核酸检测报告》、《自愿参加比赛责任书》、《健康证明》、《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报名人数

1.各单位限报领队1名、教练员2名，运动员15名。

2.每人限报2项，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参赛。

3.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达2人以上方可组队参赛。

（三）年龄要求（不分年龄组）

1970年1月—2002年12月（18-50岁）

（四）运动员身体健康要求

游泳救生竞赛是一项负荷强度较大的运动，对参与者身体状况有较高的要求，参与者应身体健康，有长期参加游泳锻炼或训练的基础。参与者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，选择报名。组委会要求参与者赛前（3个月内）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，并取得检查合格血压和合格心电图，有照片、有医院公章的健康证明；**组委会要求参与者赛前一周内的核酸检测报告原件；**

有以下疾病患者不宜参加比赛：

1.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。

2.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。

3.心肌炎和其它心脏病。

4.冠状动脉病和严重心律不齐。

5.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。

6.不适合本项运动者。

**在比赛中，因个人身体及其它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，由参赛者个人承担责任。**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救生协会最新审定的《救生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所有比赛项目只进行一次性决赛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成绩相同名次并列，取消下一名次。

（三）比赛顺序按照先女后男、先大后小和报名人数进行编排。

（四）运动员持身份证参赛，无证者不得参赛。

(五) 凡冒名顶替和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本人所有比赛成绩及该队所涉及的男子或女子团体总分成绩。

（六）运动员训练热身时，必须按要求游进和冲刺练习，不得佩带划水掌。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，并视情节做出其他相应处罚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**

（一）各年龄组单项录取前8名，不足8名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名次。

（二）前3名颁发奖牌和证书。4-8名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团体总分录取前8名，由组委会颁发奖品和证书。

（四）计分办法

1.单项1至8名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记分。

2.名次并列，按所获名次得分计算。

3.团体总分计分方法

（1）单项名次得分累计相加记团体总分。

（2）得分多者名次列前，得分相同，以第1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再相同以第2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以此类推。

（四）由赛事组委会颁发道德风尚奖和最佳组织奖。

**十一、报名和报到**

（一）报名：

1、各参赛单位于赛前规定时间2020年10月8日内，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邮箱（3167892293@qq.com）。并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。逾期报名，将不予受理。

报名联系人：刘晓欢 联系电话：13871376302

2、本次比赛，参赛人员控制在200人以内，报满即止。报名表提交后，视为报名确认，不得无故更改和调整。

（二）报到：

1、各单位领队于10月16日下午3点到洪山文体中心游泳馆南门报到，办理参赛手续，缺少以下任何一项，将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。

# （1）参赛报名表

# （2）赛事责任书、疫情防控承诺书（必须本人签字）

# （3）健康报告、核酸检测报告原件

# 2、各单位领队于10月16日下午7点到洪山文体中心游泳馆南门会议室参加赛前领队会。

# 3、各队报到时材料齐全可领取参赛证、比赛秩序册、纪念品。

**十二、裁判员**

(一)技术代表、总裁判、副总裁判和部分裁判员由省游泳协会提名，报省体育局游泳跳水运动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后选派，其他裁判员由赛区提名，报省游泳协会审核批准后选派。

(二) 技术代表、全体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大会报到。

(三)裁判员必须按时报到。逾期报到，不予安排工作，经费自理。

(四)参赛各队的领队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裁判员。

**十三、设仲裁委员会，其职责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**

**十四、设资格裁判，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，具体办法另定。**

负责审查和监督运动员资格问题，裁判组协助实施。

**十五、其他**

(一) 大会为每名运动员参保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一份，费用由协办单位负担。

(二) 大会期间提供医疗服务，所需费用自理。

(三) 如需注册湖北省游泳协会会员，请联系湖北省游泳协会，电话：027-87937586。

(四)组委会联系宾馆，各队可自行预定，费用自理。

(五) 体检不合规定的，不安排比赛。

(六) 比赛器材与装备：泳衣（裤）、泳帽、泳镜参赛者自备，其他比赛器材由大会统一提供。

（七）饮酒后不得参加任何赛事活动。

（八）赛事活动组织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，取消终止赛事活动。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归属本项目竞委会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**

附件：1.竞赛项目表

2.比赛报名表

3.责任保证书

4.疫情防控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